杭绍甬公铁水空轨多式联运综合枢纽项目（杭州湾低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启动区工程标底审核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绍甬公铁水空轨多式联运综合枢纽项目（杭州湾低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启动区工程项目已由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2506-330602-04-01-72780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越城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绍兴市越城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标底审核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2.2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四部分：一是低空物流枢纽，占地约76386㎡，主要建设低空驿站（含分拣中心、运营中心等）、低空物流区及仓储区、冷库仓储区等，合计建筑面积约15093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07230㎡，地下建筑面积约43700㎡；二是水运物流枢纽，占地约39145㎡，主要建设仓库、堆场、管理用房、500吨级泊位和护岸等，合计建筑面积约6966㎡，均为地上建筑；三是配套道路工程——横一路，道路长约1.03km（含一座长约180m、宽约40m的桥梁，按三级航道设计），道路断面宽34~50.5m，规划用地面积约40390㎡，设计时速为50km/h，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兼顾部分市政功能；四是配套道路工程——纵一路，道路长约0.92km（含一座长约730m、标准段桥宽17.5m的跨运河高架桥，按二级航道设计），道路断面宽20~43.5m，规划用地面积约33340㎡，设计时速为50km/h，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兼顾部分市政功能。本招标项目建安费：约125861万元。

2.3 工程类别：造价咨询服务。

2.4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标底审核（包含工程中标后的标底修复（如有）），涉及本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项招标工程及项目配套的第三方服务、材料设备、货物等采购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标底）进行审核以及无信息价材料询价定价，并出具审核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标底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包括平方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造价分析、对比等内容），并跟概算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5 招标估算价：暂定74.28万元。

2.6 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之日止，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2.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质量要求：合格

3.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

3.1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底审核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中“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的标准收费为基数，咨询服务费按收费费率×40%×80%的标准作为投标基准价，本次招标暂按建安造价125861万元为计价基数。结算时，按本工程累计施工审定标底价为计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标底修复（如有）的预算审核费用不再另行计取）。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项建安造价3亿元及以上（金额以标底报价书或竣工验收资料为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招标控制价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

证明材料：①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须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标底报价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须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业绩特征要求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4.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4.3 其他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企业在近二年内（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4）不接受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投标；

5.获取招标文件

5.1时间：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5.2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3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4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6.3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4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6.5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7.其他有关内容

7.1投标保证金:无。

7.2评标入围办法：全部入围。

7.3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评定分离）。

7.4 中标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约定评标办法、定标办法。

7.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09:30，地点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8.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10.其他补充事宜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10.2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10.3 绍 兴 市 阳 光 采 购 服 务 平 台 系 统 使 用 费 收 取 按 照 绍 兴 市 阳 光 采 购 服 务 平 台 （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元。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工                                      联系人：马丽燕、孟丹、王福美

电  话：0575-88613909                                        0575-85149949、15925857035

监督单位：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剡溪路488号2-6层

联系电话：0575-88615123

                   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18日